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阳科技
股票代码：603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海阳科技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9月15日至9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9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7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法定代表人	孙松涛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TPA2B5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0-08-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洗车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二手车经销；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王锋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执行董事
孙松涛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法人、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资金安排需要，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812,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625,0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结合自身实际及市场行情变化，择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00	7.72%	-4,937,400	-2.72%	9,062,600	5.00%
合计		14,000,000	7.72%	-4,937,400	-2.72%	9,062,600	5.00%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5日至9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93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6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资金安排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不存在应当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松涛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松涛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股票简称	海阳科技	股票代码	603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赠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000,000股 持股比例：7.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937,400股 变动比例：2.72% 变动后持股数量：9,062,6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9月24日 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松涛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103MA3TPA2B5E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2日，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玲珑有限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玲珑有限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玲珑有限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于2026年9月15日至9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2.5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00%。本次权益变动后，玲珑有限的持股数量由1,400.00万股降至1,037.50万股，持股比例由7.72%降至5.7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玲珑有限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玲珑有限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于2026年9月18日至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1.24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2%。本次权益变动后，玲珑有限的持股比例由5.72%降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037.50	5.72	906.26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9/18-2026/09/24	

注：本公告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玲珑有限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玲珑有限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以下简称“思望通讯”）、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以下简称“Swann（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62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95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9,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6年度分别为思望通讯、Swann（美国）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为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英飞拓：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及经营需要，根据董事会及股东会对管理层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从杭州科技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至思望通讯、Swann（美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公司和/或子公司	思望通讯	≥70%	500	2,500	3,500
	Swann（美国）		500		
	杭州科技		14,000	-2,500	11,500
合计			15,000	0	15,000

杭州科技和思望通讯、Swann（美国）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符合调剂条件。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因业务需要，思望通讯、Swann（美国）引入UI SUPPLY CHAIN LIMITED（以下简称“UI公司”）为其采购杭州某贸易公司产品提供担保，并签署了三方采购合作协议。近日，公司、思望通讯、Swann（美国）与UI公司签署了《保证协议》（编号：UI-YFT2026091801），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为思望通讯、Swann（美国）在前述采购合作协议项下持续发生的货物采购、订单、对账、结算等商事合作关系产生的所有债务及违约产生的其他债务向UI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度为500万美元（按2026年9月23日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3,373.40万元）。

四、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科技

1. 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HYMPL2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4幢9楼902-23室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业管理；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科技100%股权。

杭州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823,615.72	276,162,984.80
负债总额	294,565,998.65	293,099,803.63
流动负债总额	186,419,139.72	183,332,944.70
净资产	-22,742,382.93	-16,936,818.83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4,862.39	223,241.59
利润总额	-6,216,436.33	-19,397,943.17
净利润	-5,805,564.10	-17,885,724.99

（二）思望通讯

1. 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公司中文名称：思望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706 LORIMER STREET PORT MELBOURNE VIC 3207

董事：邓钢，李浩玲，范舟，张梓恩

法定股本：1,230,770股无面额普通股本

成立日期：1987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民用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Infin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思望通讯100%股权。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517,653.86	229,376,218.47
负债总额	430,706,025.33	460,969,787.88
流动负债总额	430,706,025.33	460,969,787.88
净资产	-240,188,371.47	-231,593,569.41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382,507.05	370,318,554.35
利润总额	-18,317,955.52	-112,328,247.13
净利润	-18,478,747.88	-113,449,183.45

注：以上数据为思望通讯合并数据，含按中国会计准则转换调整和评估增值资产及其折旧摊销。

（三）Swann（美国）

1. 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

公司中文名称：思望通讯（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12110 Slauson Ave. Suite 4，Santa Fe Springs，CA 90670，USA

董事：Irma Hernandez

法定股本：10,000,000股无面额普通股

成立日期：2000年2月9日

经营范围：监控及周边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思望通讯持有Swann（美国）100%股权。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美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6,263.84	8,575,025.01
负债总额	38,552,360.60	38,766,750.77
流动负债总额	38,552,360.60	38,766,750.77
净资产	-32,476,096.76	-30,191,725.76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70,355.16	13,897,156.09
利润总额	-1,733,473.43	-8,587,113.77
净利润	-1,733,473.43	-8,743,914.29

五、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UI SUPPLY CHAIN LIMITED

保证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1：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债务人2：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

（一）主协议

债权人与债务人1/债务人2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期间签署的所有交易订单/合同（如Purchase Order等）及其变更文件、补充协议、对账单、送货单、结算单等，均构成本协议对应的主协议。为免疑议，债权人与债务人1、债权人与债务人2签署的主协议，均属于本协议定义的“主协议”。

（二）被担保主债务

为免疑义，双方确认，被担保的主债务系指主协议（有多个主协议的指全部主协议，下同）项下全部货款本金（最高限额为美金伍佰万元，该最高限额可循环使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的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罚息，律师费、仲裁费用、保全费、拍卖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保证方式

保证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为主债务的清偿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协议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为免疑议，若该笔主债务为分期付款的，则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经内部调剂后公司和/或子公司为思望通讯、Swann（美国）合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思望通讯、Swann（美国）合计的担保余额为500万美元（按2026年9月23日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3,373.4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前期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绝对值的691.92%。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62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95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公司、思望通讯、Swann（美国）与UI公司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UI-YFT2026091801）。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8	-	2026/10/9	2026/10/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9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285,53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6,944,57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67,659,037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7,659,037×0.049=22,915,292.81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7,659,037×0.049）÷476,944,575≈0.048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8）÷(1+0)=（前收盘价格-0.0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8	-	2026/10/9	2026/10/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9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79-87583876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1,3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包含本次担保）	5,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300.00万元包括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的4,000.00万元担保及本次舟山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的1,300.00万元担保。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ZHEJIANGLIMINGUSA，INC.提供1,400.00万元担保的合同尚未签署。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经营需要，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汽车零部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黎明汽车零部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喷嘴”）在该行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9年4月12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1,3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1,3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662897179K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活塞冷却喷嘴、发动机配件、汽车紧固件制造、加工、销售、维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70.11	12,308.77
	负债总额	4,530.78	6,405.51
	资产净额	6,139.33	5,903.26
	营业收入	8,888.70	20,438.46
	净利润	236.07	1,012.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抵押人：舟山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2、抵押担保金额：1,300万元

3、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9年4月12日

4、保证范围：舟山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5、抵押物：

抵押人	抵押物	权属证明编号	其他
舟山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浙(2024)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4076号	本次抵押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5103.95平方米； 本次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5365平方米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整体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控制权，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0%，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